（上接B691版）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其他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林秉风、邹盛武、周鑫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8、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兼高管李新富先生、闫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荷兰艾罗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荷兰艾罗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增资10万欧元，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将用于加大市场推广和客户培训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lax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先生
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先生
财务总监：闫强先生
独立董事：周鑫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lax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8597001
邮箱：ir@solax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并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产业扩张及布局需求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392.36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4,678.57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不进行2025年度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现金分红，截至2026年12月31日，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高于5.5亿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5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24.0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上市后的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5年度）	上年度（2024年度）	上上年度（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00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920,541.64	203,600,549.08	1,064,617,401.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6,785,669.4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3,046,1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4.7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63,912,525.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627,774,46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不进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公司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进而推出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当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拓展及市场开拓，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行业内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定公司不进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上限不超过5.5亿元。
（四）公司2025年中期已执行分红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4.05%。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上限不超过5.5亿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分红的授权及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且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因此，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艾罗"）。
●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杭州艾罗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杭州艾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19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6号楼3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末/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66.56	44,088.72
负债总额	80,600.04	35,967.98
资产净额	6,466.52	8,120.75
营业收入	62,642.46	69,913.74
净利润	-1,654.23	-1,4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4.23	-1,502.31

注：上述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杭州艾罗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额度测算合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539.8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6,624,8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019,775,200.00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31,700,658.00元（包括审计费15,925,700.00元、律师费9,551,400.00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6,223,55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8,074,542.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2,6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7,935.2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832.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807.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273.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64.03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4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44.77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1,263.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杭州银行西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明细见下表）。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3301040160024549019	15,441.16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005632454	19,332.25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19065101040062828	23,417.35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95250078801000001325	17,905.25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44542766	23,179.54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7913310008	23,533.81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7913310018	10,203.28	使用中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802821730	9,830.20	使用中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2905000006120	8,420.93	使用中

注：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未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账户用途支付资金，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合计多支出资金200,976,200.00元；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账户合计少支出200,976,200.00元。上述划转失误仅影响募集资金在各账户之间的金额分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2025年3月，公司对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金额进行重新分配。
2025年9月11日，公司未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账户用途支付资金，误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给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打款556,675.90元，前述划转失误金额已于当日退回给该账户，并分别于9月11日和9月12日，使用正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进行相应转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1,076,964,706.95元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435,672,921.05元的募集资金以组合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问题，公司认真学习并对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状况等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艾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罗能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4.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3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2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141.97	28,141.97	28,141.97	0.00	26,432.85	-1,709.12	93.93	2023年12月	4,188.27	是	否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5,085.70	15,085.70	15,085.70	0.00	6,664.77	-8,420.93	44.18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运营管理	是	7,644.57	7,644.57	7,644.57	609.87	6,785.90	-858.67	88.7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654.16	10,654.16	-19,345.84	3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	117,935.20	117,935.20	117,935.20	0.00	0.00	-117,935.2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807.45	198,807.45	198,807.45	11,264.03	50,537.69	-148,269.76	—	—	4,188.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了该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8月。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由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7月延期至2027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73.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332号）。2024年度，公司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土建、安装及装修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其它募投项目仍在进行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1,263.7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若出现"各募投项目金额明细项累加数"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	15,085.70	15,085.70	0.00	6,664.77	44.18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6日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运营管理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	7,644.57	7,644.57	609.87	6,785.90	88.7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6日
合计					22,730.27	22,730.27	609.87	13,450.6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从2022年末的286人增长至2024年末的1,098人，为保障研发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需要扩展研发场地；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从户用储能扩展至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等多个业务板块，需要建设与之适配的实验室及中试场地。本次变更后，公司可根据自身研发方向、技术要求、人员规模等需求进行设计和使用，保障研发所需场地的稳定性和适配性。 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场地变更为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研发场地；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科技城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位于杭州西北部，现已形成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三大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新体系。本次调整有利于企业研发人员的招聘和留存，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母公司艾罗能源实施。 本次调整系顺应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把握市场机遇的举措。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包括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地区，公司计划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包括东南亚、南亚、南非等新兴区域市场，持续强化新兴市场的市场拓展力度。 海外营销及售后网络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支撑点，一方面，海外营销网络能够通过本地化的服务提升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进而为公司后续海外业务目标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针对不同国家、不同国家的客户需求，推出了多款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产品，并通过展会、本地化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在新兴市场知名度，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公司将募集资金调整后，将重点集中于更有利于公司境外品牌、市场知名度建设和推广方面，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以上2个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了该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8月。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由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7月延期至2027年7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出具了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717
公司简称	艾罗能源
公司名称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GRI Standards 202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每年对年度ESG报告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制度》等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反腐败与商业道德 气候变化应对 合规稳定运营 风险管理	股东会 信息披露 业绩说明会 接待投资者来访 电话及邮件沟通 上证e互动
政府与监管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 践行绿色低碳，规范环境披露，推进节能减排 依法纳税，规范税务核算，配合税务监管 规范市场经营，保障产品质量，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行业监管与政策落实，报送行业数据，参与标准制定 落实安全生产，防范安全风险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发展 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碳排放报告 纳税申报，税务核查 政府会议，政策研讨会，行业座谈会 来访接待，现场走访
供应商等合作伙伴	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 可持续发展供应链管理 开展战略合作	SRM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 月/年度供应商绩效考评 定期会议 走访对接 反馈专线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满意度 研发创新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售后服务热线与销售反馈渠道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研 技术交流会/新产品发布会
员工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企业合规运营 公平公正的职场氛围 革除工作模式积弊 员工信息安全保障	员工意见箱/意见直通车 员工满意度调查 人力座谈会/人离职面谈
社会与公众	公益慈善与社会回馈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益慈善项目 绿色公益项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与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8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1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质量与服务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0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员工培养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合规及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经公司评估，水资源管理、社会公益、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除科技伦理议题因公司业务不涉及该议题外，其余议题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披露要求，在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717.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614.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8,102.51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717.38	/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614.87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共计8,102.51万元。
（二）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717.3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10,717.38万元。
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8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87.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795.42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083.19	/

（一）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287.77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1,795.42万元。
（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83.1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3,083.19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发起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部分发起人已更名，公司拟对发起人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更名前名称	更名后名称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和达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17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欧余斯 21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余桃凤 26 陆海英 27 郭华为 28 朱京成 29 陈国燕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韩国俊 36 陈英海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李宝女 40 吕行 41 肖永利 42 陈建湘 43 杨杉 44 周小珠 45 施鑫淼 46 邬一军 47 郭红阳 48 徐玮 49 林庆勇 50 张昊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17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欧余斯 21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 温州和达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余桃凤 26 陆海英 27 郭华为 28 朱京成 29 陈国燕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韩国俊 36 陈英海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李宝女 40 吕行 41 肖永利 42 陈建湘 43 杨杉 44 周小珠 45 施鑫淼 46 邬一军 47 郭红阳 48 徐玮 49 林庆勇 50 张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8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3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中心负责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艾罗能源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邦股份（605033.SH）、芯碁微装（688630.SH）、井松智能（6882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蒋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SZ）、通源环境（688679.SH）、井松智能（6882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邹莹莹，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国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罗莱生活、铜陵有色、润成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莹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杨国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彩霞	2024-4-22	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事由：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处理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上涨超过20%，主要因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
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并对2025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查问，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能力突出，执业操守良好，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了高度的独立性和审慎性，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认可。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报酬实行年度津贴制，其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9.6万元/年/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岗位、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兼高管李新富先生、闫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